

殷 都 区 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殷都区水利局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2
1.4	适用范围	3
1.5	预案执行与修订	3
2	基本情况	4
2.1	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4
2.2	社会经济	5
2.3	灾害损失及山洪灾害成因	5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8
3	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11
3.1	划分原则	11
3.2	“两区”的基本情况	11
4	组织指挥体系	12
4.1	组织机构	12
4.2	职责及分工	14
5	监测、通信及预警	16
5.1	监测	16
5.2	通信	16
5.3	预报预警	17
6	转移安置	24
6.1	转移安置	24

7 抢险救灾 25

7.1 抢险救灾准备 25

7.2 抢险、救灾 26

8 保障措施 28

8.1 汛前检查 28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28

8.3 纪律 28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殷都区西部境内群山林立，溪河众多，山洪灾害发生频繁。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山洪灾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法规、条例；

(3)《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1号）；

(4)《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防〔2002〕97号）；

(5)《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6)《殷都区防汛应急预案》及其他应急预案。

1.2.2 文件规范

(1)《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5年）》；

(2)《河南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5年）》

- (3)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666-2014);
- (4)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技术要求》;
- (5) 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
- (6)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相关技术要求;
- (7) 省、地市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8) 《山洪灾害调查技术要求》;
- (9) 《山洪灾害调查野外测量技术要求》;
- (10) 《沿河村落防洪现状评价技术要求》;
- (11) 《山洪灾害预警指标确定方法技术指南》;
- (12) 《山洪灾害风险区划技术要求》;
- (13) 《省、地市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14)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 (15)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6) 《河南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 (17) 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1.3 编制原则

- (1) 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 (2)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 (3)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 (4) 因地制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适用于殷都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山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山洪灾害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御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1.5 预案执行与修订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根据本地区山洪灾害防御情况适时修订。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2.1.1 地理位置

殷都区，隶属河南省安阳市，地处位于安阳市西北部，介于东经 114°21′，北纬 36°02′—36°07′。东以京广铁路为界，与北关区、文峰区相接，南与龙安区相连，东与安阳县接壤。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0.3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8.5 千米，总面积 687 平方千米。

2.1.2 水系分布

安阳市殷都区属海河流域漳卫南运河水系。境内洹河横贯东西，此外还有珠泉河、粉红江、金线河等季节性河流。

2.1.3 气象、水文及暴雨洪水特性

安阳市殷都区地处北暖温带，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为 14.1℃，全年无霜期为 208 天，日照率为 50%，春秋两季较短。春夏秋偏南风为主，冬季偏北风为多。年降水量平均为 556.8 毫米，年际差异很大，时空分布不均匀。月季分布更不均匀，夏季(6~8 月)降水最多，占全年降水量的 65%；冬春两季(9 月至次年 5 月)降水稀少，仅占年降水量的 35%。区境内洪涝灾害多发生在 6、7、8 月份，主要是暴雨和降雨过分集中所致。

2.1.4 地形地质

殷都区地处太行山东麓，地势西高而向东缓降。矿窟山位于区西北隅，其主峰海拔 416.1 米；九龙山位于区西南，主峰海拔 314 米；除李珍、水冶两个街道办事处辖区为丘陵外，其余为冲积洪积平原。其平原部分系山前洪积扇的一部分，绝对高程 80~100 米，坡度 2~2.81‰，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全区地形机构复杂。

殷都区山地为太行山东麓低山区，主要在西部边缘的都里、磊口 2 个乡镇和铜冶、许家沟乡的西部，面积约 300 余平方千米。殷都区丘陵大体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在铜冶、水冶一线以西，直至低山地区；一部分在铜冶、观台一线以东，直至洪河屯和邵家屯，称北岭。殷都区平原区主要是铁路以西的安丰乡、洪河屯乡东部、水冶镇东部、南部和曲沟镇均为山前洪积平原，平原平均海拔 110 米，平均坡降为 0.3%。

安阳市殷都区位于太行山隆起带和华北平原沉降带的交接部位。以邯郸至安阳断裂为界线，以西为太行山隆起带，以东为华北平原沉降带。地层岩性自西向东由老到新依次为中奥陶系(O₂)、石炭系(C)、二迭系(P)、第三系(R)、第四系(Q)。

2.2 社会经济

2.2.1 行政区划

全区总人口 72 万人，常住人口 62.95 万人；全区辖 10 个乡镇、9 个街道，298 个行政村、46 个社区。

2.2.2 经济社会情况

总面积 687 平方公里，主要农作物以小麦和玉米为主，主要经济作物有棉花、油菜等；全区生产总值完成 328.5 亿元，同比增长 2.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68.4 亿元，同比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7.4 亿元，同比增长 4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85.2 亿元，同比下降 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82 亿元，同比增长 1.54%。

2.3 灾害损失及山洪灾害成因

2.3.1 灾害损失

(1) 1963 年 8 月 1 日至 6 日，殷都区连降暴雨，平均降雨 676 毫米，

西部山丘区最大降雨 750 毫米，是 100 年少遇的特大暴雨。8 月 6 日山洪暴发、河水猛涨，洹、汤、姜、洪等河道全线崩溃，淹死和房屋倒塌砸死群众 120 人，伤 420 人，死伤大牲畜 130 头，冲毁小型水库 7 座，桥 23 座，机井以及大量的水保工程，总经济损失约 1.5 亿元。

(2) 198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西部山丘区猛降暴雨，都里、伦掌、铜冶等乡镇降雨量都在 800 毫米以上，山洪暴发，河水猛涨，给殷都区造成严重损失。磊口乡北山庄 27 户房屋被山洪冲走，都里乡党委书记张世龙十几岁的女儿串亲戚走到河沟被山洪冲走淹死。水冶镇西关食品厂、磷肥厂等十多个厂矿企业被洪水冲淹。蒋村镇供销社仓库物资顺水漂流，大正、蒋村、张贾店桥被冲垮。死 12 人，伤 150 人，死牲畜 6 头，猪羊 4145 头，大量水利工程和水保工程被冲毁，总经济损失 4650 万元。

(3) 1995 年 8 月 2 日下午 5 时 50 分至 6 时，许家沟乡西部降雨 160 毫米，造成山洪暴发，交口沟洪水猛涨，流量达到 160 立方米/秒，沟内水深 2 米有余，洪水夹带泥沙、石块咆哮而下，正在河沟内绕道行驶（因安林公路施工）的大小车辆计 28 部被冲毁，死亡 22 人，总经济损失约 600 万元。

(4) 1996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殷都区西部普降特大暴雨，西部 10 个乡镇平均降雨 330 毫米，最大点许家沟乡降雨 484 毫米，暴雨频率达到千年一遇，山洪暴发，河、库水位陡涨。8 月 4 日 3 时，珠泉河洪峰流量达到 $300\text{m}^3/\text{s}$ ，西蒋村、下河等村，水冶镇食品厂、养猪厂、原县一中 50 多个单位被洪水淹没 1 米多深。珠泉民生拱砌暗渠塌陷 8 米，2 辆汽车被洪水冲翻于镇北桥下。蒋村镇电力、通讯线路中断，冲毁梯田耕地，淹死猪羊牲畜 2250 头，合山、磊口、石门翁等 6 座小型水库坝体裂缝塌陷，

总损失 6449 万元。

(5) 2016 年 7 月 18 日 8 时至 20 日 8 时，受低槽东移与低层低涡、切变线共同影响，安阳市普降大到暴雨，殷都区西部、林州市东北部降雨量超过 300 年一遇，局地达到千年一遇。本次洪灾造成殷都区受灾严重。其中殷都区都里镇 8 个村庄 2600 余人被困，毁损房屋 388 间，73 户 220 人无家可归，由于道路、通讯、电力中断，一度与外界失去联系，生产生活十分困难。“7.19”洪水导致殷都区大中型水库 1 座，小型水库 26 座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损坏堤防 82km，56.12km。

(6) 2021 年 7 月 17 日 08 时至 22 日 20 时，受黄淮低涡、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和大陆高压的共同影响，加之台风“烟花”水汽补给，安阳市连降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降雨量和范围均达历史极值，此次强降雨持续时间长，具有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的突出特点。持续强降雨导致水库溢洪，形成超标准洪水，河道多处决口，受灾严重。

2.3.2 山洪灾害成因

(1) 山洪灾害类型及易发区

殷都区西部为山丘区，为山洪灾害的易发区，主要包括磊口乡、铜冶镇、都里乡、伦掌镇、安丰乡和洪河屯乡西部、水冶镇、曲沟镇的部分地区。据调查统计，殷都区历史上共有易发山洪的小流域 2 个，分别是粉红江流域、珠泉河流域；易发泥石流的沟河为粉红江；主要是选矿厂尾矿坝（库）；由降雨引发的滑坡有 1 处，为老爷山滑坡等。

(2) 山洪灾害成因

安阳市殷都区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复杂的自然条件，使境内洪涝灾害时有发生。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① 气候特征是形成洪涝灾害的主要原因，其中降雨量、降雨强度、降雨历时是引起洪涝山洪灾害的主要因素。山丘区长时间降雨或者骤降暴雨形成地表径流，直接汇流，致使沟河洪水猛涨，洪水夹带泥沙、石块顺河而下，淤积下游河道和水库，堵塞河道、抬高水位，引发山洪灾害，同时斜坡岩土体在一定的自然条件（地质结构、岩性、水文地质条件等）和重力作用下，使部分岩土体失去稳定，沿着斜坡内软弱面整体地向下滑动。在相同的条件下，降雨历时越长，降雨量越大，产生的径流量越大，山洪灾害损失也越严重。

② 地形地质条件也是引发山洪灾害的物质基础和条件。殷都区部分乡镇地处山丘区，山高坡陡，遇较大降雨时山洪暴发，洪水滚滚而下，洪水流速快，冲刷力强，破坏性大，时有滑坡泥石流发生。

③ 水土流失，人为毁坏严重，人们在利用与改造自然的活动中，只顾眼前利益，滥伐滥垦，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导致滑坡泥石流灾害的发生；

④ 经济社会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少数工矿企业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将大量矿渣直接倒入河道，导致河床淤积太高，迫使河水改道，河道变窄，形成恶性循环；此外随着城镇建设的快速发展，沿河群众乱建、乱占、乱挖现象屡禁不止，围河造地，占河建房，缩窄河道，改变河势，一旦山洪暴发，往往是房毁人亡。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2.4.1 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1) 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前存在的问题：知识宣传不到位，公众山洪灾害防治意识薄弱；区域内雨量、水位等监测站点尚未达到布局要求，通讯报警设施能力不足，手段较单一；山洪灾害点多面广，多数处

于无设防状态，现有防御设施标准低；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不强，尚需进一步完善；人们主动防灾避灾意识不强，以至于乱砍滥伐林木、破坏地面植被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在河道两边、山洪出口一带修建住房搞开发，或者开挖坡脚建房，河道内倾倒垃圾，堆土弃渣，致使河道不断淤塞，泄洪能力严重萎缩，进一步加剧了山洪灾害的损失和发生频率等问题。

（2）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的内容

① 根据普查结果，在受山洪灾害威胁的行政村划定危险区、安全区。

② 建设殷都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包括雨水情监测、监测预警平台、预警等子系统建设。其中雨水情监测系统包括自动雨量站、多要素雨量站、简易雨量站、简易水位站；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包括在区水利局搭建防汛计算机网络、组建市到区防汛异地指挥平台。

③ 会商视频会议系统、开发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软件，建立省、区、乡（镇）、村预警系统，防治区内各村配置铜锣、手摇报警器、语音广播等各类预警设施设备。

④ 根据山洪灾害防御特点和现状，在殷都区分别编制和完善区、乡、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建立区、乡（镇）、村、组、户五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制体系。

⑤ 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宣传册、挂图、光碟及发放明白卡等方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对各级责任人、技术人员进行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和技术培训，在山洪灾害防治区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避灾演练。

（3）通过殷都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通信畅通，防御山洪

预警设施发挥作用，宣传到位，大大提高广大干部的防洪防灾意识；依靠建立群测群防的组织和责任制体系，汇聚省、市、区、乡（镇）、村各方面的山洪灾害防御信息，及时发布预报、警报，组织人员转移，规避灾害风险，有效防御山洪灾害。

2.4.2 山洪灾害防御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1）工程措施现状：殷都区辖区内现有水库 10 座，对防御山洪灾害起到了一定作用。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境内开展了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主的水土保持工作，积极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同时，近几年加大了对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建设，加大河道治理及堤防工程建设力度，增加植被，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山洪易发区的抗灾能力。

（2）存在问题：

① 山区居民点分散，基本处于无设防状态，缺乏有效的工程手段，一旦山洪暴发，防不胜防，防御山洪灾害能力十分薄弱。

② 已有防洪工程大多数是六、七十年代修建，设计防洪标准低，设施陈旧、老化。

③ 西部乡镇多数河流无堤，近年来河道采砂、取土，河道堤防损毁严重。

④ 辖区内还有部分病险水库未进行治疗，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需加强等问题。

3 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3.1 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临时转移安置的避灾场所。

划分原则：1、对处于历史洪水线及各溪河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以下河谷、沟口、河滩、易损堤段范围以及陡坡下、低洼处、不稳定山体下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划入危险区。2、对处于历史最高洪水线以上，能避开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的临时避灾地点划入安全区。

3.2 “两区”的基本情况

经过对殷都区山洪灾害防治区内 9 个乡镇，254 个行政村经济社会基本情况、人口分布情况、山洪灾害类型、历史山洪灾害情况、受山洪灾害威胁的人口、住房、耕地及主要经济设施分布情况等普查，摸清了殷都区受山洪灾害威胁范围和程度。殷都区辖区内主要河流有 21 条，堤防 3 处，水库 10 座，塘堰坝 72 处。山洪灾害防治区面积 634.07 平方公里，小流域 15 个，危险区 104 处，滑坡危险点 39 处，受山洪灾害威胁人口 26.67 万人；重点防治区 61 个行政村，一般防治区 106 个行政村，危险区内工厂、敬老院、学校等设施 87 处。

危险区分布情况见山洪灾害风险图（附图 3），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见附表 4。

4 组织指挥体系

4.1 组织机构

根据《殷都区防汛应急预案》，殷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统一领导和组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由区委书记、区长任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发改委、水利、国土、气象、民政、财政、住建局、交通、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同时成立山洪灾害防汛工作专班、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殷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专班职责见附件 1、附件 2。

4.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委、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安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第一指挥长：区委书记

指挥长：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应急、农业农村、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局（矿管中心）、住建等工作的副区长，武装部部长，区应急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等。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监察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殷都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矿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政数中心、共青团殷都区委员会、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同志。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分管防汛的副区长兼任区防办主任。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局副局长兼区水利局副局长任专职副主任。

(3) 区防办工作专班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区防办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城乡内涝防汛、地质灾害防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 13 个工作专班。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4) 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区防指组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以下简称前方指导组），分别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局（矿管中心）、住建、工信等工作的副区长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区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局（矿管中心）、住建、工信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科级领导干部，并负责联络协调。

山洪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组成如下：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水利局负责同志

专 家：水利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水利防汛抢险队、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区水利局、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区防指前方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区级成立前方指挥部的，由区防指前方指导组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4.1.2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园区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园区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4.1.3 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当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4.2 职责及分工

4.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灾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各级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乡镇（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殷都区防汛应急预案》《殷都区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3) 区防办工作专班

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见附件 2。

(4) 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区防指前方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4.2.2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在区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4.2.3 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在区防指和上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村内水雨情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和抢险工作，必要时支援邻村开展山洪灾害抢险工作。

5 监测、通信及预警

5.1 监测

5.1.1 监测系统的设立

根据水利局对殷都区监测站点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的监测预测数据，辅以气象局对气象站点的监测预测数据进行监测。水利监测系统如下：

1、自动监测系统

辖区内设有自动雨量监测站 33 个，自动水位监测站 1 个。

2、简易监测系统

我区山洪灾害重点村均建有简易雨量观测站，在沟河、水库等主要危险点设立简易水位尺。简易雨量观测站 236 个，简易水位观测站 91 个。

5.1.2 监测内容

辖区内降雨、水位、流量等信息。

5.1.3 监测要求

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测，突出时效性和准确性，采用自动监测和简易监测相结合的手段，获取实时可靠的监测数据，并及时将结果上报各级指挥部门。监测系统以群测群防为主，专业监测为辅。

5.2 通信

1、原则

实用、可靠、先进。

2、通信方式

(1) 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采用 GSM/GPRS 通信传输信息，简易监测

站点采用电话、人工传输信息。

(2) 山洪灾害预警发布的通信方式由电话、传真、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组成。多种通信方式各自相对独立并互为补充,确保预警和指挥调度信息及时通知到各级部门和危险区群众。

5.3 预报预警

5.3.1 预报

预报内容分为气象预报、溪河洪水预报、泥石流和滑坡预报、尾矿库状况预报。气象预报由农业农村局发布,溪河洪水预报由各乡镇水位站观测员收集,水利部门发布,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由国土部门发布,尾矿库状况由安监部门发布。

5.3.2 预警

1、预警指标确定

一个流域或区域的预警指标是指在该流域或区域内,降雨量或水位达到或超过某一级或强度时,该流域或区域将可能发生溪河洪水、泥石流、滑坡等山洪灾害。预警指标是进行山洪灾害预报、确定预警等级的重要参数。当达到预警指标后,预警员要进行预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殷都区防汛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

预警指标的确定是为了能够及时合理的发出预警信息,使山洪灾害受威胁群众能够及时转移而不遭受生命财产损失的临界值。预警指标的确定主要有两个指标值,一是雨量指标值的确定,二是水位指标值的确定。其中雨量指标的确定是山洪灾害预警的重要因素。龙安区预警指标确定方式如下:

III级预警：①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V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有 6 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乡（镇）、街道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位于西部山丘区。②灾害。6 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其中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一般或以上山洪灾害。

II级预警：①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II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有 6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位于西部山丘区；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区已有 6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位于西部山丘区，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②灾害。6 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其中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较大或以上山洪灾害。

I级预警：①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I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有 6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区已有 6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有 1 个以上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②灾害。6 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其中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重大或以上山洪灾害。

2、预警启用时机

(1) 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当降雨量达到相应等级雨量值时，降雨仍在持续，应发布预警

信息；

(2) 当水位达到相应等级值，且仍在上涨，应发布预警信息。若可能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

(3) 当出现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征兆时，应发布泥石流、滑坡灾害预警信息。

(4) 水库及塘堰坝出现重大险情时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3、预警发布及程序

根据监测、预报，按照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

(1) 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区→乡（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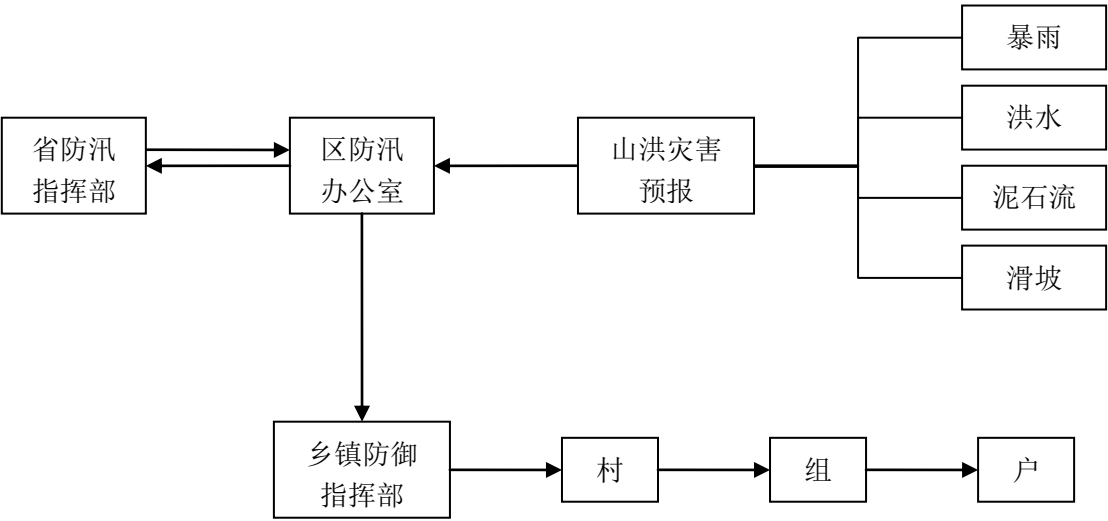


图 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2) 如遇紧急情况（水库、塘堰坝出现重大险情，滑坡等），可采用快速灵活的预警方式进行预警（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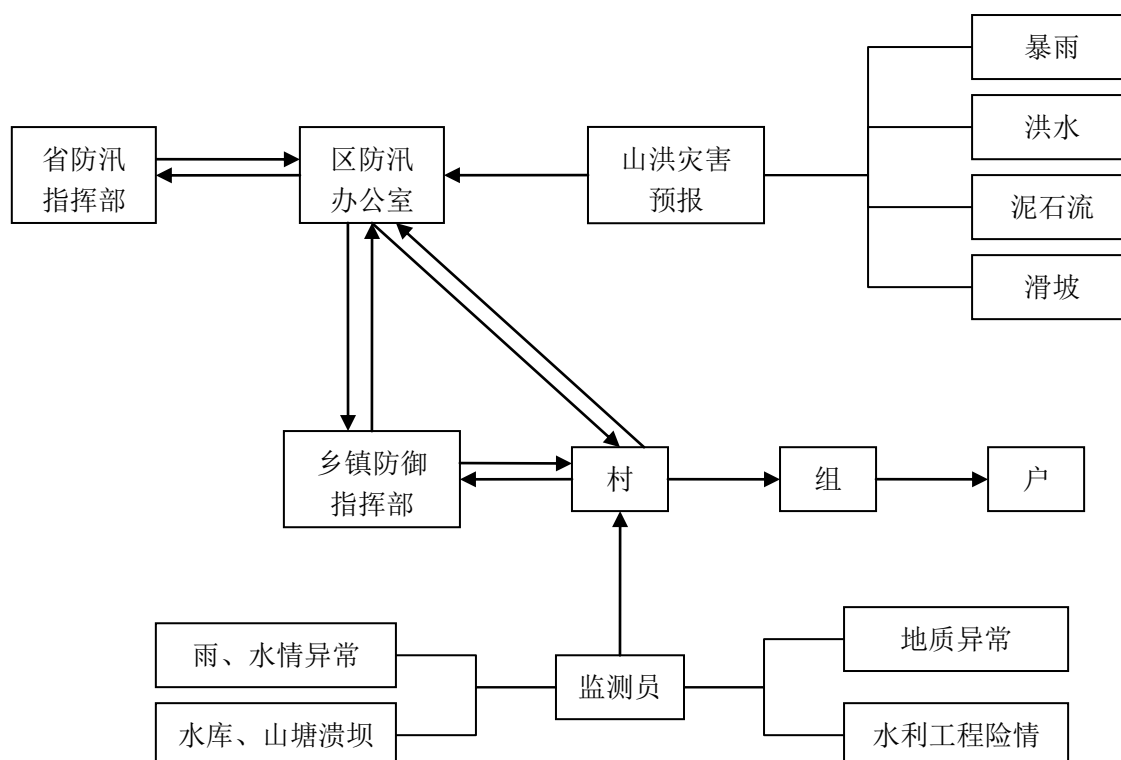


图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5.3.3 预警、警报方式

预警方式：(1)手机短信、电话、传真预警；(2)广播电视预警；(3)口头通知。

警报方式：(1)无线语音广播报警；(2)手摇报警器；(3)铜锣报警；(4)口头通知。

5.3.4 预警发布及响应

1、接到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将有暴雨时发布三级预警，同时根据《龙安区防汛应急预案》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通过手机短信、电话、传真向有关乡镇分防指、村庄发出三级预警；

(2) 通过广播电视播放天气预报，并提醒广大群众注意做好山洪灾害

防范准备。

(3) 有关乡村在接到区防指发布的预警后，通过无线语音广播、铜锣、手摇报警器等向危险区群众发出预警，要求危险区人员马上转移；

(4) 区农业农村局每日 6 时、14 时、18 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 6 时、14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洪水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区防指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 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2、当降雨量达到警戒雨量且降雨仍在持续时，或溪河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发布二级预警，同时根据《龙安区防汛应急预案》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向有关乡镇发出二级预警；

(2) 通过广播电视播放山洪灾害二级预警信息，提醒广大群众注意防范山洪灾害；

(3) 有关乡村在接到区防指发布的二级预警后，通过无线语音广播、铜锣、手摇报警器等向危险区群众发出二级预警，要求危险区人员马上转移警；

(4) 区农业农村局（气象）每 3 小时报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 1 次雨情、

水情监测及洪水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区防指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 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3、当降雨量达到危险雨量且降雨仍在持续时，或溪河水位达到危险水位，或有泥石流、滑坡征兆时，发布一级预警，同时根据《龙安区防汛应急预案》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向有关乡镇、村庄发出一级预警,要求有关乡镇立即全面行动，做好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工作。

(2) 通过广播电视、无线语音广播、铜锣、手摇报警器等方式，要求危险区人员马上转移，有关群众严加防范山洪灾害。

(3) 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4) 区农业农村局（气象）随时报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水情监测及洪水预报结果。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6 时、16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必要

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包保重点工程和各乡（镇）街道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6 转移安置

6.1 转移安置

6.1.1 转移安置原则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妇幼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6.1.2 转移安置路线

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

转移安置路线详见转移安置图。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见附表 8）。

6.1.3 转移安置方式

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地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篷地点应选择的安全区内。

6.1.4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哨子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到就近较高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7 抢险救灾

7.1 抢险救灾准备

7.1.1 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救灾方案。

抢险救灾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紧急救援人员主要由受灾地区的党员干部、群众、其他自愿人员以及抗洪抢险突击队员组成。公安、民政、交通、卫计委、水利等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抗洪抢险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灾害严重情况组织前线救灾抢险工作组，现场协调指挥，安排各类抢险救灾装备、车辆和医护人员前往灾区实施救助。若遇特大山洪灾害，由指挥部联络地方部队和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有关各乡镇要大力宣传普及山洪灾害防御的基本知识，增强防灾意识；有关各乡镇要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抢险救灾方案。主要包括人员组织、物资调拨、车辆调配和救护等；有关各乡镇要做好救助装备准备、资金准备、物资准备等工作。

7.1.2 抢险救灾准备

抢险救灾准备包括装备、资金、物资准备等。

装备：救助装备由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共同准备。

资金：区、乡（镇）要政府应设立抢险救灾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准备和救助物资准备。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设施、抢修道路、抢修电力、抢修通讯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抢救伤员的药品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抢险物资由水利、交通、通讯、物资、商业、供销、卫计委、电力等部门储备和筹集。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救助物资由民

政部门储备和筹集。上述救灾物资必须在汛前储备到位。

7.2 抢险、救灾

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应急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物资等。

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对可能造成的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涉及范围内的村庄、厂矿、学校等，要及时进行转移并对该区域设立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对监测情况及时上报，使上级指挥部门掌握情况，科学制定对策。

发生灾情，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各乡镇、各村一旦有哪个部位出现灾情，首先要组织人员对被困人员进行营救，并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防御预案中的安全地带。对受伤人员要组织医疗单位给予及时治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如有人畜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掩埋人畜尸体。对有人员伤亡的山洪灾害，要组织医护人员及时抢救受伤人员，病情较轻的，在村室卫生所或乡镇卫生院接受治疗，伤势较重的，应安排到医疗水平相对较高的区级卫生部门进行救助。对有人员伤亡的，乡镇主要领导要协调所在地村委会，及时做好亡者家属的善后工作。

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对灾区作好卫生防疫工作。在抢险救灾中实行紧急转移的人员，要做好临时安置工作。对于居住比较偏僻，人口较少的地区，应把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在安全地区；对于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应把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在亲朋好友或村委会所在地进行临时安置，并及时发放粮食、衣物等必需品，做好转移人员的思想

工作，确保稳定。灾情发生后，区、乡卫生防疫部门应迅速成立卫生防疫小组深入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做到认真细致，不留死角，确保疫情不蔓延。

灾后，所在地的乡、村两级要及时成立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针对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登记造册，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结合行业特点和部门优势，迅速投入到灾后重建工作中去，力争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抢险救灾实行区、乡（镇）两级行政首长负总责，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抢险救灾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灾民救助队伍，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实施到位。

8 保障措施

8.1 汛前检查

汛前，区、乡（镇）要对所辖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河道险工险段、滑坡危险点及通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统计危险区内常住人口，登记造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有险必查、有险必纠、有险必报。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1、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

制作有关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 VCD，科普读物和宣传单，在中小学、企业以及危险区内的行政村进行宣传，各单位负责人平时积极做好防灾知识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张贴标语、创建宣传栏，介绍防灾、避灾知识等。

2、在交通要道口及隐患处设立警示牌。

3、组织对乡村责任人、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等进行培训，掌握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技能。

4、乡村要组织群众进行演练，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

8.3 纪律

为及时、有效地实施预案，各乡镇、各部门要做到：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及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确保灾民转移安置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2、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水、雨情报告要及时，有险要速报，会商要及时，指挥要果断；

4、暴雨天气，各级防汛办和乡(镇)主要领导及包村干部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

5、严格执行病险水库塘堰控制蓄水，一天一巡坝，大雨、暴雨天气 24 小时巡查制度。

6、各级防汛办及监测、信息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讯畅通。

附图

1、殷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附表

1、殷都区行政区划基本情况表

2、殷都区历年山洪灾害损失情况表

3、殷都区山洪灾害易发区统计表

4、殷都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5、殷都区山洪灾害防御各级责任人情况表

6、殷都区监测设备分布表

7、殷都区预警设备分布表

8、殷都区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附图

1、殷都区山洪灾害基本情况示意图

基本信息包括：区域内的水系分布情况，区域地形，城区、乡（镇）、村庄分布情况等，比例尺 1：25 万。

2、殷都区历史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点分布图。比例尺 1：25 万。

3、殷都区山洪灾害风险图。比例尺 1：25 万，以行政村为单位标示危险点分布。

4、殷都区危险区人员转移安置图。

比例尺 1：25 万，主要标注每个危险区、安全区的位置及转移路线。

附件 1

殷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较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较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委网信办：统筹较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配合公安机关管控较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监察委、区司法局：根据《防洪法》查处在防洪抢险中的违纪违法案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

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防汛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组织煤矿防洪及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殷都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汛期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灾后妥善安置，保持社会稳定。

区自然资源局（矿管中心）：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

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协同公安、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大中型水库、重

点小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蓄滞洪区、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水利工程险情抢早抢小工作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所属河道水库管理部门，先行开展险情处置。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负责抗旱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配合上级气象部门，承担有关气象工作。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

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市区范围内影响防洪排涝的乱占、乱挖、乱倒垃圾、乱堆杂物、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违法、违章行为。

区林业局：负责做好林业防汛工作；协同做好河道、行洪区内树木清障工作，保证行洪安全。

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

区政数中心：组织、协调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

共青团殷都区委员会：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附件 2

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区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负责人：分管水利副区长；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水利局、住建局、交通局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区政数中心。

2、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大型中型水库、重点小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区水利局；成员单位：水利局。

3、城乡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城市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乡村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成员单位：区水利局、区

消防救援大队。

4、地质灾害防汛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矿管中心）；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5、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专班。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殷都区段重大险情抢护，保障南水北调供水安全。负责人：南水北调分指挥部指挥长；成员单位：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安阳管理处（穿漳管理处）。

6、应急救援救灾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成员单位：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委、区武装部、团区委、区政数中心。

7、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区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气象）；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气象）、区应急管理局。

8、防汛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

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发改委；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等。

9、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医院参加医疗救助。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武装部。

10、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负责人：分管交通副区长；成员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殷都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武装部。

11、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殷都

公安分局。

12、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牵头单位：殷都公安分局；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各乡（镇）、街道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牵头单位：区水利局；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矿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